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我家庄园”）本次拟共同为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150万元。

2、本次被担保方京和米业的另外两名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何平高先生（持股8.17%）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其个人及家庭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京和米业本次申请由本公司及其母公司荆门我家庄园为其银行借款和粮食代储业务提供总额度为4,150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京和米业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本次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京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京和米业因经营业务拓展需要，本次拟向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农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单笔不超过一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申请其全体股东（荆门我家庄园、何念先生、何平高先生）为其前述额度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京和米业因与武汉长江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粮油公司”）开展粮食代储业务，双方签订了《2025年度市级储备成品粮油委托代储合同》（以下简称《粮食代储合同》），京和米业申请其控股股东荆门我家庄园为其履行《粮食代储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35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京和米业本次在农发行京山支行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提供担保；由荆门我家庄园为京和米业本次在京山农商行不超过1,800万元、单笔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为京和米业本次履行总额度不超过1,350万元的一年期《粮食代储合同》提供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期已审议通过的与京和米业相关的担保事项

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其中：同意公司为京和米业在农发行京山支行不超过8,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京和米业在京山农商行不超过7,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加上本次公司新增的1,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为京和米业在农发行京山支行的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加上本次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新增提供的1,8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京和米业在京山农商行的借款担保总额不超过8,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京和米业是优质大米全产业链经营企业，是省级、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湖北省首家通过“天然富硒米”企业质量标准的企业、全国放心粮油进农村进社区示范工程示范加工企业、中国大米加工企业50强、全国首批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江汉大米”核心企业；被湖北省政府授予“守合同、重信誉”企业，该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4个品种获绿色食品认证；“京和”商标为“湖北省著名商标”；京和“巧香”商标入选湖北优势商标名录；京和大米荣获“湖北名牌产品”称号，京和100富硒米连续三年被评为“荆楚好粮油”，获授使用“荆品名门”区域公共品牌产品、“湖北十大名米”、“中国好粮油”产品。京和米业于2024年完成生产线扩建工程建设，其产能和经营规模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2170693047X8

3、注册地址：京山市雁门口镇（107省道108公里处）富硒稻米产业园

4、成立日期：2002年07月15日

5、法定代表人：李文杰

6、注册资本：6,122.449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肥料销售，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作物栽培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农药批发，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东情况：京和米业目前有三个股东，其中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持股51%，自然人股东何念先生持股40.83%，自然人股东何平高先生持股8.17%。

9、信用状况良好；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169.67	32,863.75
负债总额	25,186.23	19,885.5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	17,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3,770.34	18,324.19
净资产	12,983.44	12,978.23
经营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38,105.90	50,378.80
利润总额	-14.76	908.81
净利润	5.21	883.60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3、担保额度：本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荆门我家庄园本次为京和米业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为京和米业履行《粮食代储合同》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35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提供的相关担保，系满足其产能规模扩张后对经营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以及其开展储备粮委托代储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同时该公司其他股东何念先生、何平高先生（合计持股49%）将其所持有京和米业的全部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以个人及家庭全部财产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京和米业的上述额度借款及《粮食代储合同》履行的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37,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12,468.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2020年，公司以所持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553万元）为限，为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后因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与南宁儿童医院的借款产生纠纷，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无效合同，但判令公司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就此向公司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此事项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2024年11月22日，黑五类集团已向公司银行账户转入6,553万元的承诺保证金，该案件目前已经进入执行阶段（有关详细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3日、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披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1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本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3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登记，信函及邮件应注明“黑芝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

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三）登记地点：

1、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

2、信函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20楼证券投资中心，邮编：530022，信函请注明“黑芝麻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彩萱、韦欣妙　　联系电话：0771-5389677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五）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716”，投票简称为“芝麻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5年3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请在以上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李玉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下属控股公司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和米业”）经营业务扩张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为京和米业本次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京山市支行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提供担保；由下属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为京和米业本次在湖北京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800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期的借款、为京和米业本次履行总额度不超过1,350万元的《2025年度市级储备成品粮油委托代储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京和米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15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在前述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0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6.90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4年4月26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等值7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评级为PR2及以下，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投资收益。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总金额为26.90亿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银资管（全球）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资管（金球）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稳利优享B款第10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50,000	2.60%（年化）	186	浮动收益	无	否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4,000	2.00%-3.50%（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10%-2.30%（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21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5,000	2.80%（年化）	229	浮动收益	无	否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22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50,000	2.80%（年化）	222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800	2.00%-2.50%（年化）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57,200	中债中银理财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无	否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48）	20,000	2.50%-2.60%（年化）	92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5年39期	50,000	2.50%-3.20%（年化）	369	浮动收益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工银资管（金球）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起息日	2024年11月14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购买金额	30000万元
业绩基准	/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等于投资组合的总资产减去总负债后的余额。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账户的收益将支付至客户名下的账户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短期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存款。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稳利优享B款第10期封闭式固收类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11月15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20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6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具体的理财利益分配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理财产品到期日为理财产品终止日（含提前终止）。产品到期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投资收益。理财资产清算后扣除理财相关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理财产品负债后，理财利益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2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2）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3）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借贷等。 （5）投资于上述债权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6）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ESG）日开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起息日	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6日
到期日	本理财计划对投资者的每笔有效认申购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每笔理财计划份额从认申购对应的成立日/开放日（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至其后第90个自然日（不含，下同）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从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90个自然日（含）之后，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提出赎回申请。为免疑义，如自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90个自然日当天为非交易日，投资者需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方可提出赎回申请。
购买金额	合计4000万元
业绩基准	2.00%-3.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开放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总赎回份额×开放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管理人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开放日后3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资金投向	本产品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永续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 2、权益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仅限优先股。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7天同业存单及存款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11月21日
到期日	客户在申购期/预约申购期购买产品，自申购份额确认日起，最短持有7天后，可赎回/预约赎回产品。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业绩基准	2.10%-2.3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清算价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和赎回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本理财产品赎回费率为0%。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各类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准化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21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起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9日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业绩基准	2.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投资者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大有优选配置2024年第22期私募理财产品（优享）
起息日	2024年11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7月8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8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当日单位净值-1），投资者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根据产品净资产计算单位净值向投资者兑付，并按约定方式对净值进行披露。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货币市场工具（含货币基金、同业存单、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及交易所回购、资金拆借等）、债券（含利率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定向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依法在交易所发行或上市优先股等权益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富”高评级开放式
起息日	2024年12月6日
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赎回
购买金额	800万元
业绩基准	2.00%-2.5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存款类资产，含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 2. 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 3.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稳富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7天持有期理财产品
起息日	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30日
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为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7个自然日。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申请确认的理财产品份额需在该笔理财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7万可赎回。
购买金额	合计57200万元
业绩基准	中债中银理财高信用等级同业存单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T日）交易结束后理财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理财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款项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1个工作日内到账
资金投向	投资范围： 1.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 2.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理财产品还可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货币市场工具，含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含逆回购）、资金拆借等； (2)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 (3)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 (4)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等； (5)以固定收益资产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指数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或计划； (6)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优先档； 本理财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24HH6248）
起息日	2024年12月12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13日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50%-2.6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成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资金到账日为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
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各类境内外存款类资产、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存单质押及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类投资品等资产。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结构性票据（底层挂钩资产为债券）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境内外债券等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和互认基金）等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优先股、权益类资产仅限投资优先股。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本产品不投资衍生品。

产品名称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5年39期
起息日	2025年1月24日
到期日	2026年1月28日
购买金额	50000万元
业绩基准	2.50%-3.20%（年化）
收益计算公式	（一）本理财产品在不可预料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时，依照产品估值情况支付产品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提前终止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二）在未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于到期日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 投资者到期返还金额=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到期产品份额净值-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本金及收益的派发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为理财产品到期日